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乙軒
電話：(02)77367819
Email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84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，通報不得超過24小時之規定，請加強向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宣導，以提升通報知能並保障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規定以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」係指應向「學校主管機關」及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」通報。

訂

二、另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未於24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線

三、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」

四、爰請於學校防治規定定明學校權責人員（或單位）之相關通報權責，並落實向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權責人員宣導

，確保上述人員均瞭解應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24小時內完成向主管機關通報，據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裝

訂

線